



常见安全隐患和安全常识

目录

一

消防安全

二

电气安全

三

设备安全

四

环境安全



一、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

01消防安全必会知识

- ① 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器材和工具，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
- ② 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以免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
- ③ 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必须保证畅通，不得有障碍物。
- ④ 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不得上锁。
- ⑤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设应急照明灯。
- ⑥ 从业人员会使用消防器材。
- ⑦ 易燃易爆场所按规定设警示标志。
- ⑧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采用“安全出口”作为指示标识。
- ⑨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设发光疏散指示标识。



消防安全

02灭火器常见的安全隐患



1.灭火器单只存放，如果单只存放，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刚好灭火器失效，耽误救火最佳时期，所以每组不少于两只，不多于5只。参考依据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6.2章节，第6.1.1条、6.1.2条

2.灭火器未装箱存放且未离地0.08米，长时间在地面放置容易锈蚀筒体影响使用效果。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章节，第5.1.3条

3.灭火器存放于阴暗角落无发光指示标志，无定置线（目视化管理要求）参考依据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5.1章节，第5.1.2条

消防安全

02灭火器常见的安全隐患



1.灭火器被其他物品遮挡，一旦紧急情况不容易被发现，也不容易拿取。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灭火器无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记录。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安全

03消防栓常见的安全隐患



1.消防栓内无消防水带，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可能错过最佳救火时间。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消防栓无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记录。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消防栓、灭火器被小推车遮挡，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不容易拿取。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

03消防栓常见的安全隐患



1.消防栓水带缠法错误，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不容易打开水带。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消防栓玻璃破损，未及时维修。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消防栓设置处无明显“消防栓”标志，消防栓被隐藏。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安全

04消防指示标志常见的安全隐患



1. 长度超过20米的直疏散通道，无一米以下疏散指示标志，人在紧急疏散情况下作为指引标志，一米以下因为烟的比重轻。
参考依据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3条、第3.2.5条



2. 安全出口灯不亮了；
3. 安全出口处的疏散门开启方向反了。
参考依据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第3.2.2条和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4. 安全出口处未安装应急灯。
5. 安全出口被杂物遮挡；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和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第10.3.2条



消防安全

04消防指示标志常见的安全隐患



1. 营业期间安全出口门上锁。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2. 安全出口门外1.4米内有台阶，一旦发生火灾紧急疏散，可能造成踩踏事故。
参考依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5.2.7条



3. 落地式玻璃门无防止误撞标志。
参考依据《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20条第5.7.3条（北京市地方要求）





二、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

01用电安全必会知识

- ① 无用电线路乱拉乱接现象、未使用破损的电线、插头、插座。电线应穿非燃管保护。
- ② 用电线路不得承重。
- ③ 在库房内严禁使用碘钨灯或移动照明灯具。固定照明灯具距离物品不小于0.5米。
- ④ 配电箱接线规范、装有漏电保护器、箱内整洁、箱体完好、箱体使用非燃材料制作、配电箱无被遮挡现象。
- ⑤ 电气设备的裸露带电体是否有绝缘防护，漏电保护器、保护接地线是否配备齐全、有效。



12、电源开关的标示方法

目的 对办公室电源开关进行标示，防止开错灯用错电源，造成资源浪费。

标准 1、根据开关大小制定标示；
2、附有温馨提示；
3、开关标准：每一个开关都要标注其控制的位置。

电气安全

02配电箱常见的安全隐患



1. 配电箱前被杂物遮挡，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不容易第一时间切断电源，错过最佳抢救时机。

参考依据《用电安全导则》（GB/13869-2008T）第6.5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



2. 配电箱未张贴“小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3. 配电箱控制开关处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参考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第4.5条



4. 配电箱无系统图。

5. 开关无功能指示标志。

6. 配电箱内有无关杂物。

参考依据《GB50171-2012》5.04和《DL/T5161.17-2002》3.0.2



电气安全

03其他用电常见的安全隐患



1.用电插板直接固定在易燃木板上。



2.烧水器无“3C”强制认证标志。



3.电线私拉乱接，切记水平敷设2.5米以下穿管入槽保护，垂直敷设1.8米以下穿管入槽保护。
4.配电线路周围堆放易燃物。



5.直接把导线插入插座使用。



6.插板悬吊、串接、未固定使用。



三、设备安全

设备安全

01设备设施安全必会知识

- ①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 ② 机械设备距地面2m以下外露危险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设施且有效。
- ③ 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设备安全

02设备设施常见的安全隐患—后厨篇



1.后厨常用的和面机，盖机未联锁保护。



2.后厨压面机插头人为改成两眼插头，设备无保护地线。



3.后厨压面机挤入部位无防。
4.设备设施或周围醒目位置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设备安全

03设备设施常见的安全隐患—车间篇



1.车间起重机械吊钩防护锁破损



2.车间木工电锯危险部位裸露



3.车间高于三米的钢直梯无护笼



4.车间剪板机切入部位无防护（安装声光报警装置或格栅）



5.车间大型设备转动部位无防护罩

设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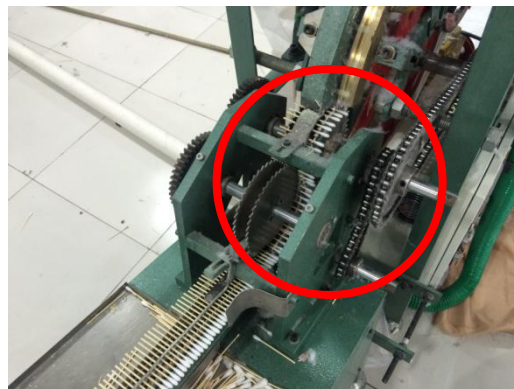
03设备设施常见的安全隐患—车间篇



6.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3米



7.砂轮机无挡屑板



8.设备齿轮、链条啮合部位裸露，无防护





四、环境安全

环境安全

01场所环境安全必会知识

- ① 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 ② 工位附近的地面上，不允许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允许有黄油、油液和水积存。
- ③ 作业区的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
- ④ 调漆间应独立设置。
- ⑤ 调漆间的电气装置应采用防爆型。
- ⑥ 调漆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备。



环境安全

02场所环境常见的安全隐患



1.油漆属于易燃物品，挥发气体可能具有爆炸性质，小太阳取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房屋顶棚钢结构很难支持顶棚的重量，有可能突然倒塌（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3.内饰工位电插板串接，且放在湿地上



4.举升机醒目位置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环境安全

02场所环境常见的安全隐患



5.废油库防油胶垫未铺到位



6.升机无安全警示标志



7.洗车间插座不防潮（更换成防潮插座或增加防潮盖）



8.乙炔瓶随意放置，无防止倾倒措施

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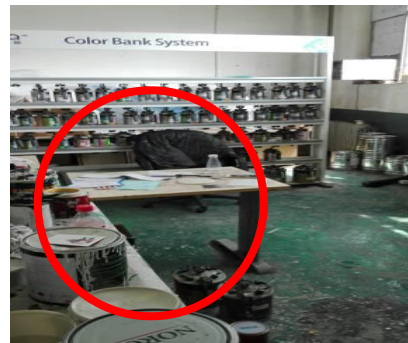
02场所环境常见的安全隐患



9.空压机无专人管理，
灰尘大



10.喷漆房，存在职业病危害岗位，
未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11.油漆库与调漆
间混用



12.灭火器标识
处无灭火器



感谢您的聆听